

## 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G241 呼和浩特-北海 K2966~K2967+42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41 呼和浩特-北海 K2966~K2967+42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五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1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五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